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4號

原 告 蕭清富
林玉平
簡淑芬

姚燕如

被 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6,068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204元（計算式： $15,306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0,204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02元（計算式： $15,306 \text{元} - 10,204 \text{元} = 5,102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03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07 附 表 ； （ 單 位 ； 新 臺 幣 / 元 ）

08

編號	原告	114年3月 工資	114年4月 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 工資	合計
1	蕭清富	52,000	39,866	312,000	52,000	11,232	467,098
2	林玉平	30,000	23,000	180,000	30,000	5,250	268,250
3	簡淑芬	29,800	22,846	178,800	29,800	18,848	280,094
4	姚燕如	28,600	21,926	73,884	28,600	7,616	160,626
總計							1,176,068

